

第十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第四次常務會議議程

時間：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半

地點：中大學生會會所（范克廉樓地庫）

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議程：

(一) 通過議程

(二) 主席報告

(三) 通過第十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記錄。（附件一及二）
（以下向全體幹事會）

(四) 匡認幹事會《大權宣言》財政預算。（附件三）

(五) 省覽幹事會發給學生會有關教育方面之第一階段詳細工作
計劃、財政預算。（附件四）

(六) 匡認五月二十二日幹事會發給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抗議警方以《簡易治罪條例》起訴香港市民聲明》（附件二）

(七) 匡認六月八日幹事會發給之《中大學生會致朱銜基公開
信》（附件五）。

(八) 省覽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中架構檢討部份之修改本。
（附件六）

(九) 省覽幹事會「~~如中港民選~~」^{中港民選}第二、三階段^{詳細}工作計劃及
財政預算。（附件九）

(十) 省覽幹事會“開放日工作計劃修正”（附件十）

(十一) 其他事項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會會長

註：上次會議第十屆為口頭文件，附件七為補充書面文件。

本會於六月十四日開會。

廖學業謹啟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四日